

证券代码：001215

证券简称：千味央厨

公告编号：2022-009

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德师报(审)字(22)第 P03273 号)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67,749,988.79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6,774,998.88 元后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,276,063.35 元，2021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81,251,053.26 元。

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，拟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6,630,33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.50 元(含税)。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12,994,550.40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“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此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，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

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预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